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荣继华先生、王海晴先生及独立董事谢志鹏先生、秦伟先生、郜树智先生、彭晓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葛秀丽女士、徐伟红女士，副总经理刘鑫炉先生，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潘昀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宏观及行业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决定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和“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